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浦斌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浦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